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之清盤及委任其聯席清盤人(「清盤人」)，而FW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

本公司獲FWI之清盤人通知，清盤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意向邀請，為股份物色潛在買家。倘FWI出售股份事項(「潛在交易」)落實，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所指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4，即使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可能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要約期亦不會僅因接管人或清盤人獲委任而開始，除非該接管人或清盤人表明：(i)其正積極物色控股權的潛在買方；或(ii)其已就控股權與潛在買方進行商討。就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4而言，並基於清盤人通知，清盤人目前正為本公司之控股權積極物色潛在買方的事實，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履行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中)為止。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更新。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令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每月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直至按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載列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佈，或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23,364,09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現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為此，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

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潛在交易一定會落實或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